

#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代辦「王禮公益獎助金」

## 105 年度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將軍區公所為執行王禮公益獎助金鼓勵本區學生敦品勵學、獎勵優秀學生留鄉就讀，且為區內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以激發學生向上學習的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將軍區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將軍國中、後港國中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國小應屆畢業成績優秀學生就讀將軍國中。
  2. 將軍國中應屆畢業生會考成績優秀學生。
  3. 將軍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12 年國教免試申請成績優異者。
  4. 將軍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12 年國教特色招生考試成績優異者。
  5. 鯤鯨國小畢業就讀後港國中之優秀學生準用五-1 之辦法。
  6. 後港國中畢業學生準用五-2、五-3、五-4 有關「國中會考」「12 年國教免試申請」「特色招生考試」之獎勵辦法，並需現設籍將軍區 1 年以上。
  7. 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標準僅得擇一項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  1. 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達下列標準，於就讀將軍國中後提出申請：
    - (1) 國小畢業獲市長優學獎之學生，頒發獎學金 8,000 元。
    - (2) 國小畢業成績獲獎符合班級成績之第二名，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。
    - (3) 國小畢業成績獲獎符合班級成績之三、四、五名，頒發獎學金 3,000 元。
  2. ~~刪除~~。
  3. 將軍國中國三學生參加 12 年國教免試申請達下列標準，於畢業後提出申請。
    - (1) 參加免試申請，進入台南一中、台南女中者，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    - (2) 參加免試申請，進入台南二中、家齊女中、台南高商、台南高工、南科實中者，頒發獎學金 8,000 元。
  4. 將軍國中國三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考試，達下列標準，於畢業後提出申請。
    - (1) 參加特色招生考試，進入台南一中、台南女中者，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(2)參加特色招生考試，進入台南二中、家齊女中、北門高中、**台南高工**、**台南高商**、**南科實中**者，頒發獎學金**8,000**元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

1. 符合資格之學生於開學後至9月30日前向將軍國中及後港國中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。
2. 由將軍國中及後港國中初審後向區公所薦報符合資格之學生。
3. 由區公所審查核定。

七、凡已核准之獎學金由本所擇期統一頒發給受獎學生，受獎學生無法親領得由其直系親屬代領，無直系親屬得由其旁系親屬代領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代辦經費-王禮公益獎助金。

九、本要點呈請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